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锋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华锋股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 33,17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8,136.13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能够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的工程化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销售，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累计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845.58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4,290.5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758.62 万元。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华锋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项目总投资 5,08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80.00 万元。项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北京市海淀区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项目建成后，能够帮助公司提升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产品的开发效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 1,571.10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3,508.90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08.90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变更“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是在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原目的为面向公司华南市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的工程化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销售。结合近两年公司华南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其增量远不及北方市场，且北方客户未来订单爆发式增长趋势确定。为改善公司未来产品交付状况、缩短物流时间、满足客户审厂需求等，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在维持原募投项目合理产能的情况下，缩减该项目投入，用以在北京开展“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该新项目主要包含新建理工华创北京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新项目计划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新项目建成后，将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基地，具备年产 5 万套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 70%以上的产能要求。

2、变更“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并减少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原因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子公司理工华创租赁楼宇内。考虑子公司理工华创最新在北京市顺义区的产业布局以及控制公司运营成本因素，子公司理工华创已对现有海淀区租赁场地进行了退租处理，租赁面积减半。结合在北京顺义开展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

兆丰产业园东盈路 19 号院内，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同址。此外，由于赵全营基地建成时间预计为 2024 年，仿真分析中心项目的大部分仪器设备需待该基地建成后再行购置和投入使用，因此，拟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使用规模缩减至 2,000 万元，剩余投入待赵全营新基地建成后另行安排。

3、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1,0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其中，拟使用变更后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园，项目主要产品为包含整车控制器、高压集成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高压线束总成等在内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促进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显示了国家层面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视。

具体路径上，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产业发展规划强调“三纵三横”：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以及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

与此同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从多方面提供了量化指标，为我国中长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目标和指引。该路线图提出：“新能源与节能汽车并行，力求 2028 年碳排达到峰值”、“倡导乘用车多种技术路线齐头并进，强化短期节能车意义”等。本项目涉及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品是上述规划和路线图中明确的重点零部件产品，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巨大。

（2）符合汽车零部件产业智能化制造的需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高端的工艺装备并引入先进的制造管理系统，深度践行《中国制造 2025》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等文件，重视自主创新并利用全球资源市场进行开放合作，以打造智能工厂基地。本项目地处北京市顺义区，对京津冀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辐射作用，契合汽车零部件产业智能化制造的需求。

（3）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

随着近年来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升至“十四五”政府产业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已由起步阶段进入到加速阶段，产业发展已由追求量变切换为追求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顺义区委大力响应国家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在本地区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极大地鼓舞了本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顺义区“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壮大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十大产业。重点提升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突破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建设国内重

要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纲要》指出“通过 5-10 年的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力争成为全国重要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本项目符合北京市顺义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有利于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北京市顺义区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加速当地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水平优化升级，为将北京市顺义区建设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研发的重要基地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4) 满足企业规模化制造转型需求

子公司理工华创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国内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领域具有较深的积累。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根据国内汽车市场数据，保守估计全面电动化可带来 150 万辆/年的新能源货车市场容量。公司前期以多品种小批量的业务策略为主，随着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大及客户订单规模的增长，公司力争把握机会实现规模化制造方向转型，重点开拓和深度挖掘国内市场商用车客户资源。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北方客户未来订单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扩大制造规模，改善公司未来产品的交付水平，满足未来大规模批量化时代的产能发展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提供有效支撑。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必要性和及时性。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品5万台套的规模，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为80,000万元，净利润5,6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3%。

4、新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出具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顺义发改备〔2022〕12号），并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2〕0004号）。

(二)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集中优势资源做好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相关领域的产品和项目，保持电极箔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保障各项目顺利开展，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拟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节余募集资金13,000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本次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其他存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已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变更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	28,136.13	3,845.58	6,552	5,216.13	-22,92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	5,080	1,571.10	2,000	2,000	-3,080

3	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	-	-	21,000	13,000	13,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13,000	13,000	13,000
	合计	38,250	33,216.13	5,416.68	42,552	33,216.13	

四、公司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